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202301

项目编号: 11011523210200012883-XM001

项目名称: 固废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德鑫合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定代表人：王坡

联系方式：69243360

乙方：北京德鑫合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2-1506

法定代表人：刘德涛

联系方式：010-60270008/61258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废智能监管平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后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六个月。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大写: 叁佰壹拾万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付款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固废智能监管平台项目服务费的60%作为首付款,即1860000.00元(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圆整);

尾款: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投入使用并提交项目服务报告,由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固废智能监管平台项目服务费的40%,即1240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圆整)。

2、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涉及设备或配件更换,乙方需在更换前书面告知甲方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

3、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德鑫合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 0114 0902 4862 6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 固废智能监管平台系统 的所有权。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

(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整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4) 合同履行期间及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内容、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3)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等工作。

(4)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5) 乙方应保存提供服务的相关成果内容及和数据，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

(6) 乙方在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遵守相关的规则和守则进行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不得违反相关规则。

(7) 乙方提供的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平台数据的正常更新。

(8) 自行承担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标准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整改，并最终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或达到标准的，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索赔因此发生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应向对方承担责任。

5、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事宜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以下信息：

-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报价和最终成交价；
- (2)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方法、进度；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 (4) 乙方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等。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应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九、不可抗力

1、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停网、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停网、政府行为、疫情

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的方式，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相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鑫合众环保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次项目是整体性系统性服务项目，以全区首批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企业为重点，基于物联网、大数据、5G、北斗定位等技术，建立针对企业前端产废-入库-出库-联单全景可视化的业务智能监管服务体系，“一网收罗”实现危废信息全覆盖，利用全过程数据进行多维度、可视化智能分析及时掌握危废底数更新数据，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增强对辖区内各企业的监管能力，减少主管部门及执法人员的工作压力，增加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件并进行报警预警，形成现代化的“互联网+监管”智慧系统。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数量
1	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	1 项
2	固废企业数据对接支撑服务	1 项
3	固废企业智能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开发服务	1 项
4	固废全过程智能监管系统（监管端）开发服务	1 项

2.服务要求

2.1 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

针对大兴区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通过安装固废智能监管设备、协议适配等手段实现企业现场各类危固废相关数据的收集汇集服务，实现前端监管数据的规范化填报和汇集，包括地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固废智能称重监控服务、固废全过程标签打印服务、企业全过程智能管理服务、固废企业监控巡检服务等内容。

提供的服务周期为 3 年。

2.2 固废企业视频监控数据服务

对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的危废管理全流程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大兴区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布控设计，要求完成涉废企业视频监控，应覆盖危废产生、转运、入库、贮存、出库、称重等所有关键环节并提供视频监控数据服务。

（二）所有视频监控应实现联网，提供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数据，需提供可供固废智能监管平台及移动端调取的接口，从而支撑视频实时和历史监控画面调取。

（三）应提供现场端视频存储、网络传输等配套服务，现场视频历史数据存储时效不少于 90 天。

2.3 固废智能称重监控数据服务

提供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的危废管理全流程称重数据采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需配合并培训大兴区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对危废产生、入库、出库等关键环节提供危险废物计量称重服务，并实现称重数据的自动采集并上传至智能监管平台，禁止手工输入，杜绝伪造称重数据，所采集的数据应确保其完整、真实、准确、及时。

（二）应根据每个厂家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量程、尺寸和类型的称重系统，称重系统符合《GB/T 7724-2008 电子称重仪表》标准要求，称重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3 级。

（三）应对接智能监管平台，实现对应功能。

2.4 固废全过程标签打印数据服务

提供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的危废管理全过程标签数据打印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供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打印服务，标签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标签下方需生成电子监管二维码，严禁手工输入称重数据，所有危废数据通过企业全过程智能管理服务，自动上传到智能监管平台。

（二）需配合并培训企业基于智能监管平台利用扫码枪完成固废全过程出入库、转移联单等节点的信息识别，实现固危废信息全过程识别监控管理。

2.5 企业全过程智能管理服务

提供 13 家重点危废监管单位的危废管理全过程智能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支持快速实现固危废出入库管理与仓库数据管理功能，同时将出入库数据上传到企业端和监管端系统，辅助企业管理员定期上报固危废数据。

（二）本次服务应包括库管理模块实施服务、智能管理模块部署服务、与其他监管设备联调服务、与监管平台联调服务、对企业人员培训服务、三年免费运维升级服务等内容。

2.6 固废企业监控巡检服务

需提供企业现场端设备三年巡检服务，配备两人一车提供现场服务，保障设备上数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应包括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巡检服务、数据联网保障、数据校验修正。

2.7 固废企业数据对接支撑

整合大兴区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基础数据、硬件采集数据、填报数据等各类数据，形成本地危废数据库。重点应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实现首批 13 家重点监管企业历史数据回流和新增数据同步，避免企业在操作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二次填报和重复填报等问题。

2.8 数据集成及对接服务

2.8.1 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按照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发布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则》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系统对接后应实现首批 13 家重点监管企业数据从国家系统回流，并实现企业新增数据同步至国家系统，从而完成监管数据、任务信息、联单信息等的流程化应用。

2.8.2 与大兴区智慧生态平台对接

本项目所提供的固废智能监管系统以及固废企业智能监控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业务数据均属于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所有，按照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信息化统筹规划的方针政策，本项目应建设对应的数据共享对接接口，为大兴区智慧生态平台提供大兴区固废智能监管系统相关数据。

2.9 数据库体系建设

数据信息存储系统应实现对以上采集的智能监控数据及危险废物业务管理等数据的入库操作，将按照采集信息的种类，与对应数据子库进行字段和关联性匹配，从而实现海量物联数据的规范化存储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详细的元数据库、基础数据库、主体数据库等的设计方案。

2.10 固废企业智能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

企业端业务应用应实现前端采集数据自动收集，并将对接结果通过自动化程序进行整合、归档后同步至国家系统，同时解决各类硬件采集设备数据自动上传定制开发和企业重复填报问题。其功能应包括企业信息管理、管理计划申报、危废台账管理、转移联单填领、企业报表管理、企业端预警提醒、企业终端系统对接。

2.10.1 企业信息管理

通过对接国家系统，应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回流，对于信息有误或新注册企业需要对信息重新填报或者修改的，支持在线操作。企业修改或填报完成后，由生态环境局用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自动同步至国家系统，审核不通过则将申报流程进行打回并填写不通过原因。

2.10.2 管理计划申报

应支持管理计划在线申报，支持将上一年的管理计划导入和修改。涉废企业填报完毕确定后由生态环境用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自动同步至国家系统，审核不通过则将申报流程进行打回并填写不通过原因。

支持企业对管理计划进行查询、查看和导出等操作。

2.10.3 危废台账管理

系统应能根据企业产废上报及出入库自动称量数据，通过企业现场操作直接生成企业危废定制化动态电子台账，并支持查询和导出。应支持企业对危废台账进行自主管理。系统一旦检测到台账信息发生变化，应将台账信息自动同步至国家系统以保持两个系统数据一致。

2.10.4 转移联单填领

应能支持产废单位根据转移计划在线填领转移联单，并支持对历史联单进行查看和管理。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将信息同步至国家系统进行流转，并跟踪状态信息，企业用户可通过系统查看联单最新状态。

应能自动对接国家系统涉及大兴辖区内危废经营单位联单信息，支持相关经营单位在线选择运输单位，查看待办理转移联单和已办理转移联单。支持在线确认转移差异、处置方式、接收日期。

2.10.5 企业报表管理

应支持企业产废日报、经营月报、经营年报等常用报表的自动生成、修改和上报。

2.10.6 企业端预警提醒

应支持危废入库批次到期提醒、电子联单待办到期提醒等功能，提示企业及时处置相关工作。

2.11 固废全过程智能监管系统（监管端）

建设生态环境部门智慧监管体系，一方面，应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存储、运输、处理等全过程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智慧监管技术的运用，政府监管部门可以实现对危险废物企业的全面监管、综合分析和精准执法，减少监管成本和人力资源浪费，提高监管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11.1 全生命周期管理

基于系统汇集的危废监管数据，以企业管理为视角，为监管部门提供辖区重点涉废单位危废产生、运输、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流程管理功能。

（一）物联网电子联单

应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联单自动化处理，落实“出库——称重——出厂——运输——再称重——入库”的转移联单管理方式。应包括联单总览、联单信息查看、联单统计、转移预警等功能。

（二）物联网智能台账

系统根据产废单位的产废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和物联感知信息,应能查看重点企业台账,主要包括企业生产信息、危废产生信息、危废贮存信息、危废处置利用信息。

(三) 物联网智能库存

系统应支持查看重点企业库存信息,包括当前库存量查询、出库信息查询、入库信息查询。

2.11.2 智能分析应用

支持基于辖区内汇总的数据,应实现对全域概况的统计和分析。应包括产废经营单位统计、台账统计、库存统计、联单统计、许可证统计、管理计划统计、跨区域转移统计、行政待处置统计等功能。

2.11.3 大数据分析应用

对汇集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深入掌握本区域危废排污特征。应包括趋势分析和对比分析两种分析维度。

2.11.4 分析预警中心

应能通过系统分析结果,进行综合预警,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辅助决策。应包括满负荷预警、超期贮存预警、视频监控预警、上报合理性异常预警,并支持将产生的各类危废生产经营预报警信息统一推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已建的报警中心模块。

2.11.5 规范化考核管理

规范化考核系统应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针对危废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分别配置打分表,并自动根据企业申报内容进行评分。

管理端应根据抽查需要对辖区内直管企业发起考核任务,实现对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归档记录等方面的汇总查询及数据分析。具体过程应包括:任务下达—抽取考核对象—分配任务—现场评分—制作考核记录—汇总上报—考核报告。

2.11.6 危固废 GIS 一张图

应能实现全域产废单位、固废排放点、固废转移点、危险固废存放点、处置场等点位结合相关状态进行 GIS 专题实时展示与监控,直观掌握全区域危固废管理形式。应包括基础数据一张图、业务数据一张图、预警点位报警图、固废视频监控一张图、固废应急资源一张图等内容。

(一) 基础数据一张图

对全辖区涉废基础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展示的内容应包括涉废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年度管理计划、经营许可证信息、企业物联设备安装情况以及其他业务信息。

(二) 业务数据一张图

应能通过对现有数据的钻取、穿透、数据联动,实现对辖区危险废物信息的综合汇总、趋势分析、对比分析等,并做图表化展示,使管理人员能全面掌握危废相关业务的统计数据。

展示的内容应包括产生分布图、区域容量图、贮存分布图和贮量图、处置点位分布及处理能力图。

（三）预警点位报警图

应支持将存在异常情形企业图标在地图上进行醒目展示，通过点击图标可查看该企业预报警详情。

（四）固废视频监控一张图

应能将企业视频监控点位位置信息在地图进行展示，点击图标可以查看视频监控设备详情以及监控画面。

（五）固废应急资源一张图

应能将涉危废企业、处置单位、应急物资、运输单位等信息在地图进行展示，点击图标可以查看各个单位详情以及联系方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以随时调取周边应急资源。

2.11.7 监管移动端

需开发固废监管移动端应用，为监管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业务处置工具，使其能够随时随地监控危废的生成、处理和运势情况。监管人员可以随时查看企业的危废台账和相关文件，以及相关分析数据，处置相关任务，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一）综合展示

基于手机端应用实现区域固危废情况的综合展示，展示的内容应包括区域危废总量数据、转移联单信息、视频监控信息、一企一档信息、统计分析结果、固废知识信息等。

（二）移动工作台

系统应提供移动工作台功能，及时提醒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处置，方便随时处理相关工作。主要功能应包括待办任务、考核任务上报、申报审核、二维码扫码检查等。